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蕭進財
被告 陳健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517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
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